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SHC-2024020040C6

项目名称：道路积尘走航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9
1.1 适用范围	9
1.2 合格的供应商	9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9
1.4 法律适用	10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
三、响应文件	11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3.3 响应报价	11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12
3.5 响应保证金	12
3.6 响应有效期	12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
4.2 响应截止时间	14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14
5.1 响应文件启封	14
5.2 磋商小组	15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5.5 评审及成交	16
5.6 评审过程保密	16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7
5.8 废标 (终止磋商活动)	17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17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8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6.2 质疑处理	18

6.3 成交通知书.....	19
6.4 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1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7
1.响应函.....	37
2.报价一览表.....	38
3.响应报价明细表.....	39
4.服务要求响应表.....	39
5.商务要求响应表.....	41
6.项目实施方案.....	44
7.服务方案.....	44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45
二、相关附表格式.....	46
1.法人授权委托书.....	46
2.声明（参考格式）.....	47
3.承诺（参考格式）.....	48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道路积尘走航服务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C-2024020040C6

项目名称：道路积尘走航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月对江北新区、各区道路进行走航抽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统计江北新区、各区道路积尘超标率；每月对全市干散货港口周边道路进行专项走航监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签字盖章（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2)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 2 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1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040C6）。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 邮箱：jshc9999@163.com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00:00-09:30: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点3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E座

联系方式：方兵 025-83630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联系方式：陶凤霞、张荣 025-8360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霞、张荣

电话：025-8360332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道路积尘走航服务
2	项目编号	JSHC-2024020040C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 万元）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 万元）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方兵 联系电话：025-83630805
9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陶凤霞、张荣 联系电话：025-83603328
10	响应保证金	无。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1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1 份（U 盘）（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

		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4	磋商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 2.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详见评分标准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代理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按照伍仟元收取。 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本次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等，如有产生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2	其他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陶工/张工 025-83603328。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 16 层。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响应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

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响应、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响应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响应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持本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他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服务类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3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 (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0

2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含) 至响应截止时间完成道路积尘监测相关项目的案例, 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 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须能反映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10
3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4	服务响应情况	供应商所投服务全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35 分; 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 扣完为止。 所有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证明文件包括设备照片或设备技术说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5
5	需求分析报告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现状及服务要求所提供的需求分析报告进行综合评审;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服务要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 分析科学深入的得 10 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服务要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 分析不够科学深入的得 7 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服务要求没有认识和理解, 分析浅显的得 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6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架构, 文档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全面, 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 文档管理措施的得 12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 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较合理, 文档管理措施较全面的得 9 分; 实施方案不够全面, 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够合理, 文档管理措施不全的得 6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 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 实施方案与项目不符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2
7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 响应时间迅速, 服务人	10

		<p>员齐备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现场陈述	<p>各响应供应商按照顺序由授权代表进行现场陈述，陈述时间不超过 5 分钟，评委提问澄清答疑的时间另计。</p> <p>理解和表述清晰，主次分明，逻辑有条理，对项目工作内容认知准确、需求分析完整，提供的服务方案讲述详细、全面得 10 分；</p> <p>基本理解本项目情况，逻辑性、方案实施性尚可，得 7 分；</p> <p>不能完整陈述方案、对项目理解不透彻的得 4 分。</p> <p>未陈述不得分。</p> <p>陈述的内容主要包含：</p> <p>(1) 对本项目中具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对本项目的总体设想与安排、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把控；</p> <p>(2) 本项目人员力量、其他保障等投入方面。</p>	10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道路积尘是城市扬尘污染重要源头，对其进行走航监测，有利于加强对积尘较高路段的道路清洗保洁和周边扬尘源的污染防治。

二、项目内容

1、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月对江北新区、各区道路进行走航抽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统计江北新区、各区道路积尘超标率。

2、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月对全市干散货港口周边道路进行专项走航监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

三、技术部分

1、配备走航监测车，除驾驶员外，随车至少 1 名技术人员。

2、车载监测系统从近车轮处和车顶处连续采样，采用光散射法连续监测 TSP 浓度，再根据车速和本底值等，实时、连续换算出道路积尘负荷。

3、TSP 测量设备量程 0—30mg/m³，分辨率至少达到 1ug/m³。

4、车载监测系统续航能力不少于 8 小时。

5、走航监测车配备定位设备，具备地图匹配功能，实时、自动、连续记录走航路线，采用不同颜色标示路段积尘量。

6、走航监测车配备摄像设备，出现高值时拍摄照片上需显示时间、车速、位置和积尘负荷。

7、走航监测车配备单独的起尘装置。

四、商务部分

1、服务周期：12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2.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说明

3.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4、付款条件

4.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4.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024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75%；服务期满后，2025 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每月对江北新区、各区道路进行走航抽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统计江北新区、各区道路积尘超标率；每月对全市干散货港口周边道路进行专项走航监测，提供超标道路信息（时间、路段长度、超标路段占比、积尘均值、积尘峰值、峰值点现场照片和位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内完成服务事项。
- 2、乙方依据项目需求每月向甲方提供监测月报，项目服务期满后汇总提供报告。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2024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75%；服务期满后，2025 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

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2/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6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p>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应当在“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内进行注册登记。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p> <p>①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截至日 2 天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p>	

	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	---	--

说明：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3），在资格审查环节替代以上1-5项资格证明材料，在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交被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如响应供应商属于以上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响应文件中仍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分项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4. 响应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 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服务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1、配备走航监测车,除驾驶员外,随车至少1名技术人员。			
2	2、车载监测系统从近车轮处和车顶处连续采样,采用光散射法连续监测TSP浓度,再根据车速和本底值等,实时、连续换算出道路积尘负荷。			
3	3、TSP测量设备量程0—30mg/m ³ ,分辨率至少达到1ug/m ³ 。			
4	4、车载监测系统续航能力不少于8小时。			
5	5、走航监测车配备定位设备,具备地图匹配功能,实时、自动、连续记录走航路线,采用不同颜色标示路段积尘量。			
6	6、走航监测车配备摄像设备,出现高值时拍摄照片上需显示时间、车速、位置和积尘负荷。			
7	7、走航监测车配备单独的起尘装置。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需求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其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服务周期	1、服务周期：12 个月（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	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2、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2.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2.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报价说明	3、报价说明 3.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		

		<p>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p> <p>3.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p>		
4	付款条件	<p>4.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p> <p>4.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024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服务期满后,2025 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25%。</p>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7.服务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磋商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24 时前。

3.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道路积尘走航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道路积尘走航服务

项目编号：JSHC-2024020040C6

供应商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 35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 35 万元)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项报价同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动: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注: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响应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时依谈判情况填写, (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